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1752306386，截止2024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27,146.7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昊、王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每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邮编：255432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人：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手机：13864413206

Email: yaoyanlei@126.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乙方）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闻韶路 41 号

邮编：255400

传真：/

联系人：林良

电话：0533-7187669

手机：13280682696

Email: 652100287@qq.com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邮编：200011

保荐代表人 A：刘昊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1270853

电话：021-23187047

手机：13916110968

Email: 13916110968@139.com

传真：/

保荐代表人 B：王娜

身份证号码：142234199008302221

电话：021-23185906

手机：17302100233

Email: venustongxing@126.com

传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页)

甲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页)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ank.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页)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李军

李 军

2024年12月3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被委托人：李军

兹授权李军（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表委托人周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协议/文件：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辅导备案及验收的相关文件；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其他各类相关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服务协议、上述所有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等，下同）。

###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涉及的股份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担保合同。



### 三、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业务

(一)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项目辅导备案及验收的相关文件;

(二)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项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 四、并购重组业务

并购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 五、新三板业务

(一) 新三板项目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二) 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含承接督导项目)及其补充协议;

(三) 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终止挂牌财务顾问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四) 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六) 其他与新三板公司有关的财务顾问类协议;

(七) 上述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或解除通知书。

### 六、债券融资业务

(一)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标准化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销售协议;

(二)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标准化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三)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四) 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务融资工具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五) 债务承销发行业务中涉及的合作(框架)协议(含备忘录)、保密协议、分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抵质押协议(抵押人或出质人为发行人或第三方);

(六) 债券参团业务涉及的承销团协议;

(七) 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标准化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 所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

(八) 可交换债券股票担保合同、信托合同;

(九) 标准化票据存托协议及相关登记上市发行文件;

(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自贸区债)等离岸债券相关业务协议;

(十一) 上述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

## **七、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

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 **八、其他业务**

(一)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保荐类和并购重组类业务的各类相关协议;

(二) 投资银行类业务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各类相关协议;

(三) 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的各类相关协议。


被委托人代表我司签署文件, 须经我司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仅由被委托人签

署，但未经我司盖章确认的文件，不对我司产生约束力。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